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12031070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999-33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A)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並同意： 一、承保範圍 1. 第三人責任保險將業主、定作人及工地其他施工單位之人員及財物視為第三人承保在內並加保下包商負責人。 2. 放棄對業主、定作人、貸款機構、工程顧問設計者之代位求償權。 3. 如遇理賠發生為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時，則以本保單優先賠償，不與業主、定作人大保單比例分攤。 4.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保險期間)修正為「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經由營造或安裝或裝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過程，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定作人)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但工程期間若有部份工程已驗收時，對已驗收之工程，本保單效力仍繼續有效。」 5.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其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當時所需復或重置之當時修復或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總保險金額為限。 二、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